

社旗县人民法院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

法治护航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□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 文/图

近年来,社旗县人民法院秉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,贯彻“寓教于审、教审相融”的原则,落实“在关爱中审理,在保护中判决”的司法理念,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,积极探索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新机制、新方法,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,以专业精神、法治力量、司法温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全力推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取得新发展。



法官向家长发出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

为未成年人撑起“保护伞”

在少年审判中,社旗县人民法院坚持落实“在关爱中审理,在保护中判决”的未成年审判司法理念,主动实施法治教育、寓教于审,在了解掌握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情况、性格、社会关系、学习情况、平时表现等基础上,采用“法官忠告”的形式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,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、感化、挽救。对罪行较轻,主观恶性不深,偶然失足犯罪的未成年人,依法降低监禁刑适用比例,促使他们在社会、家庭的关爱下改过自新,但对主观恶性深、手段残忍、屡教不改的要坚决依法惩处,保障“宽容但不纵容”。

“没有不可挽救的孩子,只有未被唤醒的善良。”法庭布置、审判人员配置、法庭教育等方面,贯彻柔性司法理念,在审判过程中实施爱与善良教育,邀请人民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,注重运用“圆桌式”“家庭式”审判方式,以案释法,以情讲法。同时,严格做好审前社会调查工作,适用刑事处罚时坚持“恢复性”司法理念,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,最大限度消除刑事处罚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利影响,为未成年被告人重新回归社会创造基础和条件。

在一起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中,被告人小乐、小莹在台球厅与同在打球的小安、小宁发生口角,在朋友的“助攻”下,小乐、小莹将小安、小宁殴打至轻伤。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阅卷卷和庭前调查,发现被告人小乐、小莹均为未成年人,为逞一时之快而冲动行事,酿成祸事,但从本质上来说并不是坏孩子,应该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。经法官与双方父母多次沟通交流,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小乐、小莹父母当庭支付小安、小宁医疗费各项损失共计7000元,双方握手言和。而后,承办法官耐心对小乐、小莹释法明理,引导他们遇事要冷静,退一步海阔天空,同时告知孩子父母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父母应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用正确思想及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思想、品行和习惯,也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筑牢未成年人权益“防护墙”

社旗县人民法院坚持双向保护,坚持“零容忍”“严惩处”立场,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,加大打击力度,突出打击重点,对性侵未成年人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案依法从严从重判处刑罚;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机制,引入必要心理咨询干预、法律援助等措施,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帮扶救助,引导未成年被害人早日抚平创伤,回归正常生活。

近几年,社旗县人民法院强化与政法委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等单位多方联动,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合力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融合“专业审判+协同保护”,拓展全区域、一体化、集成化工作模式,实现涉案未成年人权益全链保护。

社旗县人民法院采取分阶段高效实施,围绕案件立案、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,推动公安局、司法局等协同单位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,高效解决当事人信息协查申请,案件审理一站式调查取证,探视权、抚养费执前督促等工作,实现从“多头办理”到“一体协同”,高效解决涉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。同时,社旗县人民法院创新分级精准帮扶模式,分类建立审理、执行阶段分段式信息台账,定期回访涉案当事人、被害人,联合协同单位重点针对异常家庭未成年人和困难儿童开展联动排查、调查,分级分类建立“一户一档”,整合社会资源,提供法律维权、亲职教育等关爱服务。

“铁面无私断案,法外有情暖心,结案之余更要把人心判暖”是刑事审判庭法官闫宗淼常说的一句话。在一起遗弃罪案件中,年仅3岁的受害人浩浩始终牵挂着法官闫宗淼的心,浩浩的父亲因离异、酗酒多次遗弃浩浩,了解到情况后,刑庭法官弋宁、闫宗淼一行联系当地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幼儿园,对其父进行思想教育,经过教育,浩浩的父亲痛哭流涕、悔不当初,当场写下悔过书和保证书。两位法官则将准备好的衣服、生活用品送给浩浩,经过多部门共同努力,最终挽救了一个家庭。

做未成年人的“守护者”

在少年审判工作中,社旗县人民法院坚持回访制度,帮助未成年罪犯建立正确价值观、人生观,给未成年被害人建立安全感。针对监护人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,社旗县人民法院发出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,2023年至今,共发出22份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

通过实施“1+1”帮教工程,法官与未成年被告人结成一对一的帮教对子,经走访调查,对家庭管教薄弱,自我约束能力差的未成年被告人着重考察,出现问题及时矫正,定期回访,紧紧抓住未成年被告人人生、心理特点,用心理学、教育学的规律,以肯定、鼓励为主的“赏识教育”,让未成年被告人逐渐认识到自己存在的价值。近年来,经过法官帮教的未成年被告人,回归社会之后,无一重新犯罪,均能够自食其力。

社旗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,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、公众开放日、模拟法庭等方式,提升学校保护和法治校园建设水平,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。近三年,该院共开展不同形式的“送法进校园”“巡回审判”“邀请旁听庭审”“公众开放日”等活动100余次,发出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40余份,赠送口袋书、普法小册子1.5万余份。

2023年3月

1日,社旗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护航成长 法育未来”公众开放日活动,邀请社旗县中等职业学校4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,参观法院、模拟庭审,零距离了解法院文化、接受法治熏陶,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。

社旗县人民法院、县妇联联合县关工委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共同设立社旗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,多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,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,切实提升家庭教育能力,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。

下一步,社旗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,注重对涉案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、帮扶、矫治和管理工作,以生动、科学的方式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,扎实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,不断开创社旗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庭建设新局面。(文章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)⑥1



欢迎关注
社旗县人民法院微信微博

智慧法院

